


云南省楚雄市民族志



楚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云南民族出版社

云南省楚雄市民族志



楚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云南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云南省楚雄市民族志 / 《云南省楚雄市民族志》编纂委员会编. —昆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5367-5737-0

I. ①云… II. ①云… III. ①民族志—楚雄市 IV. ①K280.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11551 号

责任编辑	车树清
校 对	胡国泉
出版发行	云南民族出版社 (昆明市环城西路 170 号云南民族大厦 5 楼 邮编: 650032)
邮 箱	ynbook@vip.163.com
印 制	楚雄师范学院印刷厂
开 本	889mm × 1194mm 1/16
印 张	30.25
字 数	60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
印 数	0001~1000 册
定 价	156.00 元
书 号	ISBN 978-7-5367-5737-0/K·1501

《云南省楚雄市民族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张之政 袁 鹏 李丕良 段 云 罗文慧
王志梅 李文相

编委会主任：李万祥

编委会副主任：鲁发旺 自朝顺

委 员：周 兵 鞠兴阳 李有贵 周汝芬 何小昆
王春才 顾永华 李佑祖 宋振华 杨健雄
王云琼 杨永武 李洪坚 王启华 何兴立
何春红 苏忠诚 何元金 夏古泓 马子玉
孔成光 鲁晓兰 李润安

主 编：鲁发旺

副 主 编：普有华 杨和森 杨凤江 鲁光福

编 辑：郎文立 王建祥 马济民 谢文翠 鲁 燕

文 字 编 纂：杨和森

图 片 编 辑：杨凤江 郎文立

编 务：陈宗云 王丽琴 郑贤忠 李文才 周朝珍

英 文 目 录：杞华仙



中共云南省委书记白恩培深入楚雄市调研



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李纪恒亲赴灾区慰问灾民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到紫溪彝村调研民族工作



中共楚雄州委书记邓先培奔赴西舍路重灾区



云南省民委主任王承才到“11·02”特大自然灾害重灾区西舍路乡大福广整体搬迁彝族聚居村走访慰问



州长李红民到楚雄市调研紫溪彝村特色村寨建设工作



中共楚雄州委常委、市委书记张之政，市委副书记、市长袁鹏到大过口民族聚居乡调研核桃产业发展



市四班子主要领导到苍岭镇黄草村委会罗苴美九队研究民族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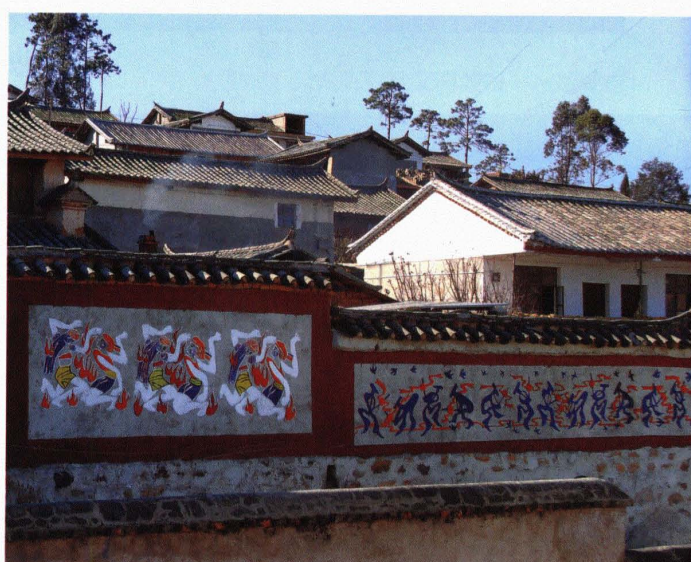
彝人古镇

中国彝族十月
太阳历文化园





苍岭镇马石铺村外景



楚雄市辖区云南省第一个民族团结示范村——紫溪彝村



各民族大团结歌舞联欢



民族团结示范村标志牌



紫溪彝村文化室



金鹿鸣春雕塑



州博物馆



第二届云南民族民间文化博览会,首届中国彝民族文化展演会暨 2006 年中国楚雄彝族火把节迎宾仪式民族文艺队伍



“两会一节”暨楚雄市
建市 25 周年庆典



彝族十二兽舞表演



彝族妇女同胞表演大三弦舞



苗族花山节

彝族婚宴





彝族小学生在学习电脑



彝族服饰



回族服饰



白族服饰



苗族服饰



1994年11月，楚雄市民委被云南省人民政府表彰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



1999年11月，楚雄市民宗局被国家民委、云南省人民政府表彰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



2005年8月，楚雄市民宗局被云南省人民政府表彰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

序 一

中共楚雄州委常委、楚雄市委书记 张之政

《云南省楚雄市民族志》即将付梓出版，我感到十分高兴，并对这部志书的成功编纂表示热烈的祝贺！

中华民族的历史，是中国各民族共同创造的。然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历朝历代，均因其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政策，所编写的史志书籍，对各少数民族虽有只言片语的记述，但其内容均属对各少数民族“奇风异俗”的猎奇，且充满着歧视和侮辱。《云南省楚雄市民族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根据党的民族政策，以横分门类，纵述历史的方式，实事求是地记述了我市彝、回、白、苗、汉等各民族的人口分布、历史源流、经济社会、生活习俗、传统文化以及我党民族工作的历史进程，是我市第一部体现“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民族专志，因而这部志书的出版，标志着我市在史志工作方面，实现了对数千年反动统治者推行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政策的拨乱反正，具有非常重要的政治意义和历史意义。同时，我市的这部民族志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记事上溯发端，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市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真心实意、诚心诚意地帮助各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各族人民摆脱贫困、建设小康社会、实现共同繁荣发展以及各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生的巨大变化，使这部志书不但具有“存史”功能，而且对我们继续做好民族工作，协调民族关系以及加强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和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工作，也具有较强的“资政”、“教化”功能。

当前，我市正处在建设更高水平小康社会的重要历史阶段。“民族、宗教无小事”。加强民族团结、构建和谐社会，是我们建设全面小康社会的关键和前提条件之一。在历史上，我市因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引起的民族起义或地方动乱屡见不鲜，尤其是在清朝咸丰四年（1854年）至同治十三年（1874年）的20年间，由于清政府挑动民族矛盾、鼓动民族仇杀，引起楚雄县内彝、回等各族人民的大起义。在清朝政府疯狂镇压起义的过程中，包括汉